

# 国家外国专家局文件

外专发〔2015〕163号

---

##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 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直属机构、集团公司引智归口管理部门：

根据中央新的预算改革精神和《财政部关于编制中央部门 2016-2018 年支出规划和 201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2015〕91 号）有关要求，经局领导批准同意，现将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项目计划主要依据和特点

2016 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加

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全国引智工作会议要求来组织项目，重点支持在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基础性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装备研发项目中引进高端、紧缺、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努力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协调发展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项目计划工作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提高项目资助标准。国家外专局原则上只支持20万元以上的项目，不再批复常规项目库及预算盘子，常规项目由地方外专局使用地方经费进行支持。

二是重新设定项目类别。根据预算改革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兼顾继承与变革，设立首席外国专家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点外国专家项目、青年外国专家项目、外国专家组织项目和示范推广项目6个项目类别。

三是新设首席和青年项目。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择天下英才而用之”和“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的指示精神，新设“首席外国专家项目”，用于资助引进首席科学家、战略科学家、世界级科技大师等我们最缺的人才；新设“青年外国专家项目”，资助引进处于研发高峰期储备人才。

四是全面推行电子化审批。加快项目计划在线审批系统建设，所有项目申报、评审、审批、总结在网上执行，以提高工作效率、明确审核责任、节约办公成本。我局不再接收纸质申请书。

## 二、项目类型和申报条件

### (一) 首席外国专家项目

资助本领域、本行业顶尖的、在大型企业、科研机构或在重大科技项目中担任相当于首席科学家职务的外国专家。2016年首席外国专家人选，主要从“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和我局历年支持的高端项目、重点项目专家中遴选。

### (二)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原则上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人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岁，引进后2016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申报人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所需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主体为国内非外资各类用人单位；已入选“外专千人计划”专家不再作为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选。原有高端团队项目，请申请“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 (三) 青年外国专家项目

资助有发展潜力、对我友好、已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平

台评审的青年外国专家。专家本人年龄在 40 岁左右。具体申报方式，另行通知。

#### (四) 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主要支持围绕国家战略和各地区各部门中心工作安排的重点项目。项目需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在行业和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前瞻性，能够达到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增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解决重大关键技术和瓶颈技术难题、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目的，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前景，且引智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 (五) 外国专家组织项目

2016 年专家组织项目需专家确定后才能申报。原则上一个项目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如有多个需求，须待专家确定后将多个需求合并成一个专家组织项目。

#### (六) 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

支持主要粮食作物、主要畜禽品种、水产品优良品种以及先进实用种养技术、卫生健康等公共事业领域先进技术的引进和示范推广。

2016 年，不再安排常规项目，不再批复预算盘子。以上六类项目，单个项目申请经费规模不低于 20 万元。鼓励和支持对内容相近项目进行梳理、打包后申报。

### 三、申报软件及要求

1. 所有类别项目统一使用《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eo.safea.gov.cn/login.php>）在线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1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过期系统将关闭。请项目单位尽早完成网上填报，各引智归口部门在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项目的网上审核。

2. 首席外国专家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青年外国专家项目、重点项目、专家组织项目使用同样申请表，需要在申报开始时选择要申报的项目类别。

3. 请各引智归口部门在“引智归口部门意见”页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纸质申请表留存在各引智归口部门备查，国家外国专家局不再接受纸质项目申请表。项目的附件材料，如该项目列入国家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改造工程、重大科技攻关等国家计划的批复文件复印件等，请装订好并在封面注明项目序号（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申报流水号），报送国家外国专家局。

4. 专家组织项目仍需先在网上洽谈系统提交需求，只有找到专家的需求，才可以申报专家组织项目，在填写项目申请表时需要填写拟聘请专家情况表。

5. 已获上年度批复的项目，如继续申报，请在项目申请表封面和附件1或附件3备注栏中注明“连续”。

6. 如项目单位是已命名“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推广基地”

或“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的，请在项目申请表封面和附件1或附件3的备注栏中注明“引智基地”或“示范单位”字样。

#### 四、申报材料和截止日期

申报材料包括：引智归口部门申报项目计划和预算的公函、项目计划汇总表、有关项目附件，各一式一份。

申报材料请于2015年12月31日前报送国家外国专家局经济技术专家司。

#### 五、2015年项目总结

请认真做好2015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总结工作，并于2016年1月31日前将2015年度总结材料报送国家外国专家局经济技术专家司。

2015年度总结材料包括：引智归口管理部门年度项目工作总结、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

引智归口管理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应包括：各类别项目执行数、聘请专家人数。对重点项目和其他项目中的突出成果，要上报相关详细材料。

项目单位及时在系统在线填报执行情况表，引智归口部门及时审核。各类别项目执行情况表纸质材料留存在各引智归口部门备查，不需再报送国家外国专家局。

请各相关部门按照新的项目工作要求，以提升质量、压缩规

模、突出重点、提高执行率为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时间节点，确保圆满完成 2016 年度项目计划工作。对不按时审核 2016 年度项目申报材料和提交 2015 年度总结材料的部门，我局将不批复其 2016 年项目计划。

联系人：高东岳、梁沈平

电 话：010 68948899-50510, 50505

- 附件：1.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汇总表
2.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申请表
3.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示范项目）汇总表
4.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示范项目）申请表



